

書面質詢

任何公共事業的加價，都應受到公眾的監察，原因是公共服務的收費，直接與公眾利益有關。即如澳門的電力、自來水、電訊費用，乃至的士的收費，均須經過政府的批准方得執行。而當局對這些加價申請，亦謹而慎之。可是，唯獨巴士加價，卻竟然在過去幾年間靜悄悄地大幅加價，以澳門半島為例，從原來的每程三元二角已大幅調升至六元六角。只是由於澳門政府實施巴士服務補貼，持相關電子卡的市民照樣只是付出二元，而卻不知道原來這項補貼已經從原來每程補貼一元二角變成每程補貼四元六角。

補貼多了，市民無須多付，是否就與使用服務的市民無關呢？當然不，政府補貼巴士費用，所付出的每分錢都是公帑，即屬於全澳市民所共同擁有的資源。而政府從無開誠佈公說明巴士加價的理據和幅度，便靜悄悄地讓巴士費用大幅提升，完全是慷市民之慨，難怪得悉的市民又大呼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澳門僅是一個三十多平方公里的小城，澳門半島更僅是幾平方公里，一程巴士收費三元二角算是合理的價格，被狂加至每程六元六角，近乎瘋狂。同一時期（2011年），澳門的的士收費起錶為十三元（首1600米），至今年七月剛調升至十九元，加幅為46%。但巴士卻從2011年的每程3.2元加至6.6元，加幅是106%。不正突顯前者謹慎而後者輕率，所差異者是後者以公帑埋單，神不知，鬼不覺。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澳門是個小城，在小城中的巴士路線當然也短，當局是如何釐定巴士的收費？從原來3.2元一躍而升至6.6元，到底有何計算標準？
- 二、 政府對市民使用巴士服務提供補貼，用意是鼓勵市民使用公交，此意圖無可厚非。只是在補貼掩護下，原來當局在沒有增加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卻大量增加了對巴士的收費補貼，這種瞞天過海的做法，令公帑支付大量增加，反過來又成為要市民多負擔費用的理由。市民既須直接多付車資費用，同時又透過公帑的補貼而間接增加支付費用，雙重費用的增加，對市民並不公平。而每程巴士6.6元是否合理收費，有否經過衡工量值的審計，以確定是物有所值，抑或由市民當了冤大頭？
- 三、 基於公共服務任何收費調整，都與廣大市民利益尤關。作為憲制上具監察政府之責的立法會，實在應當擔負更多的角色，我們一直主張凡公共事業及公共服務的批給以至其收費的調升，都應送交立法會進行公開審議，以確保任何公共服務的批給或收費調整都經過充分的辯論，集思廣益。當局會否考慮接受這種監察，讓立法會發揮更多的把關作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